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72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冠中环境	指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的 70% 股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EPC+F	指	即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社会资本方融资以启动项目。
EOD	指	EOD (Landscape Ecology-Orien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模式，即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模式是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运营、城市综合开发为支撑，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
林业碳汇	指	通过市场化手段参与林业资源交易，从而产生额外的经济价值，包括森林经营性碳汇和造林碳汇两个方面。
零碳建筑	指	零碳排放的建筑物，自身能够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作为核心能源，达到“零能耗”、“零废水”、“零废弃物”等状态。这种建筑在不消耗煤炭、石油、电力等外部能源的情况下，利用建筑本体高能效低能耗、高固碳低排放、高舒适低投入、高智能低故障的特点，使消耗的能源量与其自身产生的能源量大体相当，理论上使得单体建筑全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等于零。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	指	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效益、保障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等为目的，以山、水、林、田、湖、草、村等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综合性整治活动。
疫木	指	是指感染了病毒、真菌或其他病原体（如松材线虫病等），导致其生长发育受到破坏、树形态异常或死亡的树木，它会对森林、果园、公共绿地等地区造成很大的危害。疫木一旦发现，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以免病害扩散影响森林健康、生态环境，或造成经济上重大损失。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冠中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SUM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149,622.46	207,520,760.66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5,823.24	24,609,451.67	-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2,752.57	24,780,982.18	-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11,720.51	-14,686,408.68	-9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1758	-6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1758	-6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88%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8,197,126.34	1,791,049,300.85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895,454.06	905,463,517.95	-1.61%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0,14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	3,447,981.95	

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08,918.8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75,62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4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8,355.15	
合计	4,593,07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

当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政策的频频出台和落地给行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保障。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明确，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2024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发布的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2024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进入了法治化的新阶段。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通知》明确，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此前对绿色矿山的定位为少数优秀矿山，起示范引领作用。新发展阶段对绿色矿山建设提出了新要求，《通知》将绿色矿山建设定位转为全面推进，要求各地立足矿业发展实际，通过合同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全面推进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煤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4 项国家标准，旨在规范煤矿、金属矿、石油天然气项目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以及生产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监测评价工作。这是全国首批专门针对正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国家标准，对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提出要求，填补了该领域空白。4 项国家标准将于今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24 年 6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公开征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安排适当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仍然保持一定规模，特别是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省级财政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虽然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的周期发展阶段，公司考量行业发展阶段，结合实际情况，谨慎承接项目订单，

并紧跟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积极以新模式拓展更多类型的订单。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1、自然环境生态修复

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为公司的主导业务，秉承“为环境服务”的理念，使待修复区域恢复或具备自然环境应有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结构，并能持续健康演替发展。该业务依托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展开，业务覆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修建区生态修复，及部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河流、湖泊与湿地修复，污染场地治理等。尤其是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复区域，公司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且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公司近年来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提升，不断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发力细分市场，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青岛市八大关及周边区域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东平县九女泉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总承包项目团粒喷播工程、平度市大泽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及工矿废弃地生态治理工程、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



图 1：广西宁明某项目土地整治实拍图



图 2：云南建水某矿山生态修复前后实拍图



图 3：山东省烟台市长岛海岸线生态修复前后实拍图

2、人工环境生态建设

公司的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包括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对业务领域的战略拓展。其中，环卫保洁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崂山区环卫园林一体化网格化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深圳路体育公园一期提升工程、2024 年市南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等。



图 4：山东省青岛市某公园改造提升后实拍图



图 5：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某河道治理后实拍图

3、其他业务

近几年，公司通过拓展技术应用和引进专业团队等方式延长产业链条、开拓业务板块，公司土壤环境监测、育苗销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等新业务订单持续落地，也为上述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23 年公司中标的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电动碎木机采购项目”，生产提供“木材无害化处置生产系统”，该系统依托公司的有机物静态发酵技术、移动式园林废弃物粉碎车间技术以及疫木原位封存、就近消杀与基质化育苗技术等，最终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当地园林疫木原位高效、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大批量处理。截至报告期末，该系统已在国内完成组装、运行调试，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等待使用方具备现场安装条件后办理运输出口。该业务是公司依托技术储备进行成果转化、产品化的尝试，也是公司践行“一带一路”、拓展海外业务的尝试。此外，公司近两年也积极展开“零碳建筑”技术、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和林业碳汇方法学的研究，以期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设计、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及机械租赁、人工土壤的生产、项目施工、项目结算与收款等主要阶段。此外，土地综合整治类项目在原有项目实施阶段的基础上增加土地验收、报备入库、拨付奖补或项目收益等环节，项目回款资金不是来源于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或业主自有资金，而是来自于地方政府主导的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节余土地指标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

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 EPC、PPP 等模式承接并展开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以专业分包和 EPC 模式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EPC+F、EOD 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四）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依托特有的理论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全场景和跨区域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以及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持续发展并获得客户、主管部门及同行企业的广泛认同，树立了“冠中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也是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级工法等的制定者和推广者。2018 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编、参编的青岛市地方标准有 2 项，主编、参编的团体标准有 3 项，完成的省级工法有 8 项，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有 7 项，已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已取得著作权 30 项。公司还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确保公司在项目承揽时保持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连续三年获评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等。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课题还荣获了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二等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项，列入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研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以及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的《2023 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等等。公司实施的项目荣获艾景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银奖、“山东省园林绿化示范工程奖”、“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养护示范绿地”、辽宁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汾水杯”等荣誉，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2023 年度山东省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部委和地方政府等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被央视及地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等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并担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公园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产品监测评估与价值实现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会员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青岛市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等，积极推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推广行业标准的执行，促进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五）业绩驱动因素

2024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政府财政紧张导致原有订单落地缓慢、回款困难、获取新订单难度增大等问题，公司在市场拓展上重点做了几方面工作：一是在 2023 年度拓展土地整治新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该类业务订单获取模式、落地新订单，比如报告期内新签订了“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一期）项目”“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合同，跟进了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中标；二是探索市场新方向、新模式，积极寻求介入西南地区国储林、西北地区防护造林等项目的机会，积极探索 EOD 项目可行性、学习申报流程，尝试与设计、投资、运营等方面的企业建立联系与合作等；三是加大各地历史遗留矿山尤其是环保督察等重点项目、应急项目的跟进与参与力度，聚焦地方专项债及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等；四是继续深耕青岛及山东市场，加快全国市场布局，推进重点区域市场网络建设，比如进一步做实西南和西北市场分支机构，重组北京市场中心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订 14 个项目合同，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88,590.8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展开新一轮降本增效行动，一是深入项目的计划管理和成本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采购计划、资金计划和实施计划，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引入标准化清单，及时根据项目进展和变化调整成本预算，加强过程成本控制和分包结算；二是将项目全费制逐步推广到公司所有部门，优化费用端的控制流程，进一步让每位员工树立和养成成本核算、费用控制理念；三是公司持续强化供应商和仓储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尤其是结合信息化管理工具构建供应商管理和仓储管理系统，具体包括合格供应商的准入、询价和报价、订单、合同、结算等，以及物资接货、入库、油料和车辆管理等；四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自有资金陆续归还部分高利率银行贷款，同时结合供应商管理系统，持续推行承兑汇票使用，给供应商提供了银行机构贴现、云信、航信等平台贴现以及企业代办贴现等多种贴现通道，解决了供应商的后顾之忧，逐步建立了公司自身的信用体系。

公司以自主创新结合产学研模式推进各项研发创新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申报的“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山东省发改委批准，该中心以公司为依托单位，山东大学微生物技术研究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为共建单位共同组建，研究方向为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以中国海洋大学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的“青岛市污水分布式处理专家工作站”获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重点进行有机物静态发酵技术、疫木原位封存、就近消杀与基质化育苗技术、植物工厂和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生态价值评估技术、海岛生态修复过程监测与效果评价、滨海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技术等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课题、技术共 15 项，在申请中专利、著作权共 78 项，已授权专利 74 项，已取得著作权 30 项。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冠中生态学”核心技术理论体系为载体的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二十多年，对植被恢复和环境生态性治理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充分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和生态修复的核心内涵与指标体系。同时，基于丰富的项目实践以及地球物质循环与原生演替逻辑，公司形成了自己一套有特色的“冠中生态学”创新生态修复理论体系，并将其应用到生态修复的工作实践中。

“冠中生态学”本质是生态修复工程学，公司以这种创新的理论指导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深刻把握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工艺技术和治理路径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与机理；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通过规模化的播种造林来营造“自然植物群落”的生态修复方式，修复过程中遵循原生演替底层逻辑，构建生物体（主要是植物）在目标区域自然环境下发生、发育、发展的无机条件（土壤、水、大气、温度等），是我们技术路线的根本；公司提出应该更多站在植物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自然环境，不应该仅仅从人的角度来建设环境；植物是陆地生态系统主要的“生产者”，而人类是生物链条上的“消费者”，是目前大多数环境问题的“制造者”，要修复生态，首要目标是实现植被恢复，而如何保持土壤不流失，是实现植被恢复的关键。公司倡导要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来指导生态修复实践，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规划设计阶段，就应把环境安全、功能、结构、效果、价值等问题目标化、指标化。

“冠中生态学”不仅是一种生态修复的理论和应用技术集成，也是一种环境保护、企业和社会管理的思想认识。公司用“冠中生态学”定义了自身与社会、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即各方是行业生态圈内共生、互生、再生的合作伙伴与“生命共同体”，在共赢的前提下追求“共同成长”。公司用“冠中生态学”的理念构建企业文化，即环境条件决定生命形式，倡导员工自信、自省的诚实奋进精神，鼓励大家以冠中生态为沃土，协作高效、互为养分，最终实现企业和社会个人的社会价值，并能够共同成长。公司还以此指导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构建公司健康成长的条件和驱动机制。

公司将“冠中生态学”应用到团队管理上，制定了“真叶计划”和“顶端优势计划”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即公司为员工建立发展通道和激励机制，促成其发展成“真叶”，让形成“顶端优势”的员工发挥带动作用，推动企业这个有机体有序和快速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团队充实，满足各业务节点需求。报

告期内，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还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人，山东省特殊津贴专家 1 人，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 2 人，青岛市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沈阳建筑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和教研实习基地。公司设立了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 3 人；公司还设有青岛市污水分布式处理专家工作站、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专家工作站、青岛市智能化工厂育苗专家工作站等 3 个专家工作站，拥有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中心。校企合作的开展以及各种研发平台、人才工作实践平台等大大丰富了公司专业人员的储备，有利于公司高水平地推进科技研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技术持续创新迭代，支撑业务全过程一体化、产业链协调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公司拥有独特的优粒土壤制备、团粒喷播工艺、专用喷播机械装备，并进一步研发了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和污染土壤治理等多个场景的应用技术，尤其是在特殊复杂的区域，行业内其他企业或通用技术少有或难以覆盖实施的如高盐（高碱、酸性）尾矿堆场、高寒高海拔地区、干旱少雨地区、热带岛礁地区、高陡裸岩边坡、湿陷性黄土边坡、海河岸（坝）治理等区域都已成功得到应用。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了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拥有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相较普通的制成品类技术、工程措施类技术、客土喷播类技术修复效果更好、修复效率更高，可延展迭代能力强，产业化应用比较迅速。

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正逐步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制造、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公司强化设计引领项目实施，将生态功能修复、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逐步形成了一套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设计方法，能确保后续项目实施更高效、更节约、更生态。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材料加工与生产和装备研制环节的生态修复企业，这一独特的业务环节来源于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构成了一体化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实践应用时具有效果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重要保证。随着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持续贡献订单，以及后续疫木处置设备向吉尔吉斯斯坦的交付使用，公司的业务全过程一体化、产业链协调发展优势将更加突出。

（三）全气候、全场景的项目承接和信息化管理能力

全气候、全场景的承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期末，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累计实施了五百多个生态修复项目，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跨区域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积累了专业的人员团队，并且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尤其是“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可以保证公司行政管理、项目研发、工程施工与运营管护等环节顺利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跨区域施工能力及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这些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取得大型项目以及围绕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生态修复一揽子服务提供了基础保证。

（四）跨区域、高难度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扎实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应用，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覆盖各类区域环境。

一方面，公司已在北至黑龙江抚远县，南至海南省三沙市，东至上海，西至新疆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余个城市开展了大量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了各种气候、温度、湿度、降雨量和海拔条件下的修复项目。在参与不同类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的升级和完善项目施工和管理体系，亦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行业项目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刻。此外，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也使其能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了国内本行业的重要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2023 年，公司实施的“拉萨市拉鲁湿地北山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入选了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全国 17 个省份共 37 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入选该案例集，而公司项目作为唯一的高寒高海拔地区典型案例入选，正是对公司所具备高难度生态修复技术和项目实施经验的认可。

另一方面，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外，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进行各类复杂待修复区域的生态修复试验和人工环境的节能降碳试验，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如 2019 年公司与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承担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科技计划项

目“拉萨空港新区风积沙地植被恢复技术研究”；2020 年公司“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国家创新联盟研发项目；2022 年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和“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研究”；近两年正在展开的“黄河下游流域盐碱化治理及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团粒喷播修复区域碳汇估算研究”、“受损边坡生态修复的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疫木原位封存、就近消杀与基质化育苗技术”、“有机物静态发酵技术研究”等等。

（五）项目成本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由于修复技术路径以及原材料来源的差异，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一方面，公司制备优粒土壤所用主要原材料来自秸秆、稻壳等农林废弃物和建筑渣土等，成本低廉且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特有的喷播工艺实现机械化操作，极大地提升效率，与同行业采用的传统工程措施类等技术相比，项目成本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针对生态修复过程中优粒土壤配方及其制备、专用设备研制等核心环节，公司均自行完成，较同行业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并且为扩大原材料可使用范围，现研发部门正在研究开发利用园林废弃物、林业枝桠材等有机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的移动式静态发酵生产车间技术。在苗木培育方面，公司的工厂化育苗方式可以提高单面积产量，缓苗快，成活率高，利于远距离运输和机械化移栽，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低。在喷播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定制加工和组装制造的专用设备，能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项目需求。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提高基质混合发酵效率方法及产业化的研究，未来将逐步形成喷播基质发酵生产、集中搅拌、机器人喷播的新型工艺路线，会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149,622.46	207,520,760.66	-46.92%	主要系本期施工产值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6,931,740.38	144,584,996.71	-53.71%	主要系本期施工产值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618,547.54	3,284,174.58	10.18%	
管理费用	14,834,608.86	14,327,544.53	3.54%	
财务费用	10,396,165.72	1,408,660.08	638.02%	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3,048.36	3,859,129.68	-107.0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8,808,382.72	6,945,695.28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1,720.51	-14,686,408.68	-97.5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707.87	-16,197,773.30	249.21%	主要系上期末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623.62	-20,194,718.33	-331.7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5,636.26	-51,078,900.31	-80.18%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4,008.73	903,079.97	-43.08%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税金

				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综合性治理	43,326,204.67	27,438,113.67	36.67%	-34.29%	-42.07%	8.50%
植被恢复	24,763,241.40	11,042,548.55	55.41%	9.24%	-34.98%	30.33%
园林绿化	26,846,408.05	20,148,792.25	24.95%	-75.04%	-72.38%	-7.21%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97,799.22	67.49%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权益法核算的本期投资收益 252.49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83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7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30.89 万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2,281.74	2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3 万元	否
资产减值	-4,647,810.98	-56.04%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608.66 万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5 万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22 万元	否
营业外收入	343,607.37	4.1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34.00 万元	否
营业外支出	195,871.87	2.36%	主要系本期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305,107.49	9.26%	250,803,543.65	14.00%	-4.74%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07,430,441.49	18.21%	316,148,850.86	17.65%	0.56%	
合同资产	661,474,985.31	39.18%	627,867,646.13	35.06%	4.12%	主要系本期施工的部分工

						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回款节点，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4,745,322.54	0.28%	3,221,545.61	0.18%	0.10%	
长期股权投资	67,610,779.43	4.00%	65,085,852.14	3.63%	0.37%	
固定资产	29,332,712.43	1.74%	31,645,626.32	1.77%	-0.03%	
在建工程	54,693,445.07	3.24%	51,948,408.31	2.90%	0.34%	
短期借款	22,019,555.56	1.30%	97,094,997.23	5.42%	-4.12%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444,080.90	0.03%	890,666.11	0.05%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64,532.67	16.79%	322,175,917.14	17.99%	-1.20%	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所致
应付票据	5,462,796.20	0.32%	11,782,673.96	0.66%	-0.34%	
应付账款	365,429,167.40	21.65%	370,475,150.17	20.68%	0.97%	
应付债券	365,560,985.25	21.65%	356,462,300.21	19.90%	1.75%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22,175,917.14	2,432,281.74			329,000,000.00	368,000,000.00		283,364,532.67
金融资产小计	322,175,917.14	2,432,281.74			329,000,000.00	368,000,000.00		283,364,532.67
上述合计	322,175,917.14	2,432,281.74			329,000,000.00	368,000,000.00		283,364,532.67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3,012.19	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等
合计	5,023,012.1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800,804.61	3,305,514.33	2,011.65%

注：报告期投资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22,175,917.14	2,432,281.74		329,000,000.00	368,000,000.00	1,015,700.21		283,364,532.67	募集资金
合计	322,175,917.14	2,432,281.74	0.00	329,000,000.00	368,000,000.00	1,015,700.21	0.00	283,364,532.67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24.1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0.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6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3,4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742,357.5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91.72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60.8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7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960.83 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00,94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99,056.6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2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76.55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249.6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4,749.6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242	28,448.2	10,242	149.3	4,005.99	39.1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否	15,532.24	17,000	15,532.24	0	15,685.73	10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否	14,000	14,000	14,000	552.52	3,832.62	27.38%	不适用	94.73	7,334.83	不适用	否
高青县城	否	10,000	10,000	10,000	125.12	1,130.52	11.31%	不适用	42.56	3,224.9	不适用	否

乡绿道网项目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否	3,000	3,000	3,000	110.85	496.55	16.55%	不适用	34.94	1,050.91	不适用	否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否	1,000	1,000	1,000	315.24	675.17	67.52%	不适用	53.01	1,322.2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49.91	12,000	11,149.91	5,727.05	6,241.69	55.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924.15	85,448.2	64,924.15	6,980.08	32,068.27	--	--	225.24	12,932.8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4,924.15	85,448.2	64,924.15	6,980.08	32,068.27	--	--	225.24	12,932.8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及受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审慎决定将“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截至报告期末，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尚在施工建设期或养护期。</p> <p>3、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不适用											

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2.8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开立、背书）、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上述置换事项将持续执行。</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5,7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60.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22,5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749.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无

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800	12,7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000	15,500	0	0
合计		34,800	28,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20,000	61,579.78	21,634.28	13,381.92	996.70	1,045.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以人民币 267 万元将持有的冠中环境 7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70%）转让给自然人孟繁凯。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冠中环境股份，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调整合并报表范围。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对土壤修复业务和经营团队做优化调整，转让持有的冠中环境股权。经双方协商，按照公司对冠中环境的实缴出资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另设经营主体或另行组建专业团队继续展开土壤修复相关业务。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导致政府投资减少或业主不及时履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等不利情况，进而一方面会造成公司在手订单推进缓慢甚至部分施工内容出现甩项以及项目回款放慢，另一方面会影响新业务拓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优化订单获取模式，市场开拓把握稳中求进的节奏，做好客户信用评估，把握回款节奏、控制风险；同时优化客户结构，跟热点走，通过跟进亿元量级大项目来熨平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系统风险。此外，公司严把项目质量，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以质量来增加客户粘性，确保订单的稳定性。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全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管理的理念引导下，项目的承接模式、建设规模、交付质量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现实情况正悄然变化，要承接融资性综合大型项目，公司需要具备规划设计、融资方案安排、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全面的运作能力，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经

营管理能力。因此，公司对于专业的研发人员、成熟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面的市场开发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对此，公司多渠道拓宽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针对管理层开启“backup 后备储备计划”，以外部培养资源为主，通过线上课程自学、案例学习、对外交流等一系列方式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技巧，促使员工形成“顶端优势”；针对普通员工，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技能大比武，项目观摩等活动，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水平。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依托国家级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各类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和技术创新需要，重点挖掘和培养从事生态修复的研发人才。此外，公司持续组织开展企业技能自主评价工作以及职称自主评审工作，为员工技能、职称申请升级提供平台支持。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因政策变化或业主方不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验收、结算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的责任考核，把项目及时结算和进度回款作为奖金发放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存货和合同资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动态跟踪客户的结算、付款等进度，针对违约情况及时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并采取措施防范、降低潜在的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尤其是春节、中秋节、年末三个大的收款节点进行突击清收，针对短期应收账款采取拜访、谈判、寄发催款函等方式催收，针对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和重点项目的应收账款采取相关部门定人、持续轮换跟进的策略，同时依据风险等级灵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必要时实施诉讼清欠，提升欠款清收能力和清欠效率。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各工程项目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结算方式、项目施工难度、发包方对项目建成效果的要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有其独特性，属于“定制型”产品；此外，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区域的市场开发策略也会不尽相同，都会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及项目招标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合理平衡订单获取与项目毛利、回款节奏的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推进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管理，力争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还将贴近市场搞研发，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也会围绕主业拓展产业链条，加大对高毛利业务的资源倾斜力度等，来提升综合毛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廖浩祥、徐宇星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业务拓展、回款情况、订单情况	详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130》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郭鹏、东北证券廖浩祥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业务拓展、回款情况等	详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314》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订单获取、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	详见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9》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25%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86%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49%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由芳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张方杰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由芳女士辞职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属于低能耗、轻污染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没有对环境及自然资源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倡导环保理念并付诸行动，始终将低碳经营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寻求自身发展并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和社会上倡导良好的道德行为，以“诚实奋进、协作高效、社会价值、共同成长”为公司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公司各相关方的互利共赢。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建立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多形式、全方位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坚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并维护长期、稳定的关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 1.113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0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29,73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2、职工关爱与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人文关怀理念，将人才视作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保障员工基本权益，聚焦员工晋升培养，专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创造良好竞争环境，建立和谐职业发展道路。

公司设置工会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作为企业联系职工的纽带，其在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日常企业管理中，职工深度参与了薪酬制度修订；在劳动保障方面，除了正常的社会保险，公司还为全体职工投

缴了补充商业保险（医疗）；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提供了长效激励机制，鼓励职工提高岗位技能，不断学习再培训，提供职称晋升平台并对晋升职称的员工给予工资提升奖励；日常生活中，公司向新入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帮助职工了解人才引进政策，协助申请保障房等，还建立了职工慰问补贴和帮扶救助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文体活动，提升员工工作幸福感。



图 6: 妇女节主题活动实拍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与客户和供应商“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一方面紧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环境修复服务，将恪守诚信、客户满意度作为与客户对接工作的衡量准绳；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与供应商良好关系的建立与维系，不是一味追求低成本供应和片面的供应商管理，而是致力于形成“互为荣耀、彼此塑造”的共生共赢“生态圈”关系。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为地球播种未来，让大地重披绿衣”的使命，擘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耕“碳中和”事业二十余载，持续致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开展节能减排、资源保护、回收利用等相关工作，打造环境保护标杆项目，领跑生态修复建设。

5、社会公益

公司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作为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公司长期专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市场开拓、内控提升、人才培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 许剑平	股份限售 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冠中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 02月25 日	2024-02- 24	已履行完 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 中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2021年 02月25 日	2024-02- 24	已履行完 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青岛博 正投资 有限公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	2021年 02月25 日	2024-02- 24	已履行完 毕

融资时所 作承诺	司;青岛 和容投 资有限 公司		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深圳市 创新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于庆 周;中小 企业发 展基金 (深圳 有限合 伙)	股份减持 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公告: 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 24	已履行完 毕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青岛冠 中生态 股份有 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 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 24	已履行完 毕

		<p>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特殊情况是指：</p> <p>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C.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D.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p>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p> <p>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C、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E、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3) 公司因前述第 3 条第 (4)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p> <p>(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已履行完毕

			<p>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p> <p>(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剑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已履行完毕

			<p>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3)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p>			
--	--	--	---	--	--	--

			<p>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杜力;高军;李春林;曲宁;许剑平;由芳;张方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已履行完毕</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p>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边桂香;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吕航;潘伟;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宁;徐金光;许剑平;由芳;张方杰;张志红	其他承诺	<p>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承诺如下：</p> <p>“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3、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4-01-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1,704.22	否	截至报告期末,在审、已结案或执行中	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东高速光合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1,948.00	正常履行	175.69	13,312.89	0	否	否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开工延误	0.00	0.00	不适用	是	是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07.57	正常履行	244.60	18,939.26	17,801.25	否	否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融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西崇左瑞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正常履行	151.07	168.45	0	否	否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山东润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淄博博山乡村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淄源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69,643.00	正常履行	41.23	41.23	0	否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融	宁明弘农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 资本投资那堪镇等土地 综合整治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无		公开 招标	7,80 0	否	不适 用	正常 履行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50,000	50.25%				- 61,125,563	- 61,125,563	9,224,437	6.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350,000	50.25%				- 61,125,563	- 61,125,563	9,224,437	6.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050,750	41.46%				- 58,050,750	- 58,050,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99,250	8.78%				- 3,074,813	- 3,074,813	9,224,437	6.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60,000	49.75%				61,132,946	61,132,946	130,792,946	93.41%
1、人民币普通股	69,660,000	49.75%				61,132,946	61,132,946	130,792,946	93.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0,010,000	100.00%				7,383	7,383	140,017,38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 户，股份数量为 70,350,000 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许剑平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依据有关规定，许剑平女士持有的 9,224,437 股公司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可转债“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内，共有 1,113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7,383 股“冠中生态”股票，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7,38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冠中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冠中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开始转股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冠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冠中转债”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 1.113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0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29,73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15,750	50,115,750		0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许剑平	12,299,250	12,299,250	9,224,437	9,224,437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5,554,500	5,554,5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2,380,500	2,380,5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70,350,000	70,350,000	9,224,437	9,224,4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9%	41,715,150	-8,400,600	0	41,715,150	不适用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8.78%	12,299,250	0	9,224,437	3,074,813	不适用	0
杨恩光	境内自然人	6.00%	8,400,600	8,400,600	0	8,400,600	不适用	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5,554,500	0	0	5,554,500	不适用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3.77%	5,280,000	0	0	5,280,000	不适用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120,650	0	0	4,120,650	不适用	0

合伙)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0	0	2,380,500	不适用	0
陈科	境内自然人	1.27%	1,778,000	本报告期新增前 200 名, 增量未知	0	1,778,000	不适用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00,000	0	0	1,500,000	不适用	0
黄金城	境内自然人	0.63%	888,300	本报告期新增前 200 名, 增量未知	0	888,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24%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 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715,15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9.79%, 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 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参见注 11)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8,450 股, 持股比例为 1.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5,150		人民币普通股		41,715,150		
杨恩光		8,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60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5,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4,500		
于庆周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20,65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650		
许剑平		3,074,81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13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2,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00		
陈科		1,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00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黄金城		8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 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24%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 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715,15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9.79%, 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 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 2、除上述情况外, 未知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1、股东陈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78,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778,000 股。 2、股东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0 股。 3、股东黄金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持有 88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8,3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6.56 元/股。

(2)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冠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0.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的规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股份总额的比例		
冠中转债	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	4,000,000	400,000,000.00	111,300.00	7,383	0.01%	399,888,700.00	99.97%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唐益仙	境内自然人	285,410	28,541,000.00	7.14%
2	包金君	境内自然人	238,350	23,835,000.00	5.96%
3	孙天辉	境内自然人	175,740	17,574,000.00	4.39%
4	李金华	境内自然人	155,480	15,548,000.00	3.89%
5	姜炎昌	境内自然人	136,000	13,600,000.00	3.40%
6	徐金涌	境内自然人	130,020	13,002,000.00	3.25%
7	张佳凯	境内自然人	99,170	9,917,000.00	2.48%
8	熊欢	境内自然人	90,140	9,014,000.00	2.25%
9	肖金泰	境内自然人	90,060	9,006,000.00	2.25%
10	冷劫	境内自然人	88,681	8,868,100.00	2.22%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维持主体及债项上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及“冠中转债”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79,73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23%。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有足够的利润来偿还债券本息，偿债风险较小。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40	2.98	14.09%
资产负债率	47.23%	49.45%	-2.22%
速动比率	1.84	1.77	3.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7.28	2,478.1	-8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9%	29.79%	-24.30%
利息保障倍数	1.77	18.83	-90.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75	-5.45	-39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0.55	-90.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05,107.49	250,803,54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64,532.67	322,175,917.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123,500.00
应收账款	307,430,441.49	316,148,850.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06,179.16	7,624,87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08,267.19	14,661,09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45,322.54	3,221,545.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61,474,985.31	627,867,64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4,125.77	14,883,291.67
流动资产合计	1,453,928,961.62	1,559,510,26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610,779.43	65,085,8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60,795.28	45,860,79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32,712.43	31,645,626.32
在建工程	54,693,445.07	51,948,40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95,851.75	20,003,931.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4,580.76	16,994,42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68,164.72	231,539,036.54
资产总计	1,688,197,126.34	1,791,049,30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19,555.56	97,094,99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2,796.20	11,782,673.96
应付账款	365,429,167.40	370,475,15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080.90	890,66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12,971.39	11,052,099.00
应交税费	1,603,763.21	4,661,841.54
其他应付款	237,015.41	339,99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147.45	3,720,927.40
其他流动负债	24,116,628.87	23,415,363.10
流动负债合计	427,438,126.39	523,433,71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5,560,985.25	356,462,300.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2,560.64	5,691,38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863,545.89	362,153,684.01
负债合计	797,301,672.28	885,587,39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7,383.00	14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6,819,121.10	36,829,59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814,311.18	314,707,853.70
减：库存股	14,929,738.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93,153.12	43,693,15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481,224.16	370,222,9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895,454.06	905,463,517.95
少数股东权益		-1,61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895,454.06	905,461,90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197,126.34	1,791,049,300.85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97,483.70	250,501,38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64,532.67	322,175,917.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123,500.00
应收账款	307,430,441.49	313,982,466.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01,576.96	7,307,558.73
其他应收款	24,824,848.03	23,727,675.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59,907.09	2,371,074.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64,121,835.07	633,513,054.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1,315.44	14,776,257.11
流动资产合计	1,462,791,940.45	1,570,478,89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610,779.43	82,885,8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60,795.28	45,860,79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06,188.84	20,497,695.29
在建工程	54,693,445.07	51,948,40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00,670.03	9,429,250.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9,791.22	16,128,7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669.87	226,750,709.29
资产总计	1,691,903,610.32	1,797,229,6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19,555.56	97,094,99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2,796.20	11,782,673.96
应付账款	371,318,410.25	374,979,96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080.90	593,062.32
应付职工薪酬	5,912,127.57	10,078,123.63
应交税费	1,356,247.78	4,631,601.35
其他应付款	237,015.41	180,07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147.45	3,720,927.40
其他流动负债	23,811,771.31	23,357,329.85
流动负债合计	432,074,152.43	526,418,7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5,560,985.25	356,462,300.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8,692.98	5,666,19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839,678.23	362,128,494.23
负债合计	801,913,830.66	888,547,24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7,383.00	14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6,819,121.10	36,829,59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814,311.18	314,707,853.70
减：库存股	14,929,738.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57,420.43	43,557,420.43
未分配利润	369,711,282.45	373,577,48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989,779.66	908,682,35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903,610.32	1,797,229,600.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149,622.46	207,520,760.66

其中：营业收入	110,149,622.46	207,520,76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103,453.95	171,454,151.15
其中：营业成本	66,931,740.38	144,584,99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008.73	903,079.97
销售费用	3,618,547.54	3,284,174.58
管理费用	14,834,608.86	14,327,544.53
研发费用	8,808,382.72	6,945,695.28
财务费用	10,396,165.72	1,408,660.08
其中：利息费用	10,802,446.27	1,597,047.04
利息收入	430,654.74	259,520.40
加：其他收益	137,304.93	57,29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7,799.22	2,718,45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4,927.29	2,173,72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281.74	704,0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0,055.16	-9,594,19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24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09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6,652.60	29,952,207.52
加：营业外收入	343,607.37	1,065,144.50
减：营业外支出	195,871.87	2,548,77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388.10	28,468,581.35
减：所得税费用	-273,048.36	3,859,12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436.46	24,609,45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436.46	24,609,45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5,823.24	24,609,451.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7,436.46	24,609,4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5,823.24	24,609,45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12	0.17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12	0.17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67,325.41	207,354,553.66
减：营业成本	68,752,658.90	145,329,981.20
税金及附加	454,842.78	835,800.90
销售费用	3,618,547.54	3,281,520.58
管理费用	13,677,711.16	12,000,363.77
研发费用	8,168,867.76	6,113,797.95
财务费用	10,392,319.74	1,403,430.60
其中：利息费用	10,802,446.27	1,597,047.04
利息收入	430,165.49	259,058.41
加：其他收益	40,368.33	53,99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9,546.39	2,718,45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4,927.29	2,173,72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281.74	704,0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7,738.65	-9,542,36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24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090.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9,988.70	32,323,793.09
加：营业外收入	343,566.37	964,860.83
减：营业外支出	195,871.87	2,548,77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7,683.20	30,739,883.25
减：所得税费用	-1,033,632.15	4,053,92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1,315.35	26,685,95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1,315.35	26,685,95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1,315.35	26,685,95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7	0.19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7	0.19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97,321.26	145,605,98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63.21	3,685,7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58,684.47	149,291,70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84,518.22	113,021,39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30,302.15	29,622,40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834.55	12,306,39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2,750.06	9,027,9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70,404.98	163,978,1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1,720.51	-14,686,4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6,158.79	1,172,2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46.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54,412.43	111,174,59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676.42	7,372,36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02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85,704.56	127,372,3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707.87	-16,197,77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75,5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2,623.62	8,623,51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2,623.62	85,194,7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623.62	-20,194,7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5,636.26	-51,078,9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17,731.56	162,053,30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82,095.30	110,974,406.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52,072.86	145,427,3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534.66	3,612,4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11,607.52	149,039,76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62,998.34	116,136,94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9,895.55	26,929,2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3,021.89	10,937,19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005.67	9,163,78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01,921.45	163,167,1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0,313.93	-14,127,38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6,158.79	1,172,2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86,158.79	111,174,59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295.89	7,368,39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870,000.00	1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02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44,324.03	127,868,39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1,834.76	-16,693,79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75,5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2,623.62	8,623,51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2,623.62	85,194,7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623.62	-20,194,7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41,102.79	-51,015,8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15,574.30	161,561,85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74,471.51	110,545,956.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693,153.12		370,222,919.68	905,463,517.95	-1,613.22	905,461,9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693,153.12		370,222,919.68	905,463,517.95	-1,613.22	905,461,9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4,929,738.50					258,304.48		-14,568,063.89	1,613.22	-14,566,45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65,823.24		8,565,823.24	1,613.22	8,567,43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4,929,738.50							-14,826,368.37		-14,826,368.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03,370.13		103,370.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29,738.50							-14,929,738.50		-14,929,738.50
（三）利润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8,307,51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8,307,518.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40 ,01 7,3 83. 00			36, 819 ,12 1.1 0	314 ,81 4,3 11. 18	14, 929 ,73 8.5 0			43, 693 ,15 3.1 2		370 ,48 1,2 24. 16		890 ,89 5,4 54. 06		890 ,89 5,4 54. 0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 余公 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 分 配利 润		其 他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40 ,01 0,0 00. 00				314 ,70 7,8 53. 70				40, 332 ,62 2.6 2		346 ,41 1,8 84. 44		841 ,46 2,3 60. 76	- 1,6 13. 22	841 ,46 0,7 47. 54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40 ,01 0,0 00. 00				314 ,70 7,8 53. 70				40, 332 ,62 2.6 2		346 ,41 1,8 84. 44		841 ,46 2,3 60. 76	- 1,6 13. 22	841 ,46 0,7 47. 54
三、本期增											17,		17,		17,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608 ,95 1.6 7		608 ,95 1.6 7		608 ,95 1.6 7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24, 609 ,45 1.6 7		24, 609 ,45 1.6 7		24, 609 ,45 1.6 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7,0 00, 500 .00		- 7,0 00, 500 .00		- 7,0 00, 500 .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7,0 00, 500 .00		- 7,0 00, 500 .00		- 7,0 00, 500 .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4,707,853.70				40,332,622.62		364,020,836.11		859,071,312.43	-1,613,222.00		859,069,699.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557,420.43	373,577,485.86		908,682,35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557,420.43	373,577,485.86		908,682,35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4,929,738.50				-3,866,203.41		-18,692,57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41,315.35		4,441,31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4,929,738.50						-14,826,368.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83.00			-10,470.35	106,457.48							103,370.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29,738.50						-14,929,738.50
(三) 利润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7,383.00			36,819,121.10	314,814,311.18	14,929,738.50			43,557,420.43	369,711,282.45		889,989,779.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40,010 ,000.00				314,707 ,853.70				40,196, 889.93	350,333 ,211.38		845,247 ,955.01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40,010 ,000.00				314,707 ,853.70				40,196, 889.93	350,333 ,211.38		845,247 ,955.0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9,685, 458.74		19,685, 458.74
（一）综合 收益总额										26,685, 958.74		26,685, 958.74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 7,000,5 00.00		- 7,000,5 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7,000,5 00.00		- 7,000,5 00.00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4,707,853.70			40,196,889.93	370,018,670.12		864,933,413.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231799，注册资本 14,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林；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9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4,097,706.16 元，以 1: 0.8253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2,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197,70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0 元，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连强、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 万股。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1 万股。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冠中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13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7,383 股“冠中生态”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17,3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7,383 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超过 1 亿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 10%或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账面价值高于 5,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一、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50年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12年	5.00%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10年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

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市政公用项目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4 元/m ² 、4 元/m ² 、5 元/m ² 、6 元/m ² 、7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房产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

2021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591），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480），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此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此规定。

(3)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9 号),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4)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3 号),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2,249.00	79,877.00
银行存款	151,034,736.30	242,416,651.35
其他货币资金	4,628,122.19	8,307,015.30
合计	156,305,107.49	250,803,543.6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1,284,533.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5,559.20	4,925,812.09
保函保证金	3,092,919.39	2,560,000.00
合计	5,023,012.19	7,485,812.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364,532.67	322,175,917.14
其中：		
理财产品	283,364,532.67	322,175,917.14
合计	283,364,532.67	322,175,917.1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2,123,500.00
合计	500,000.00	2,123,5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30,825.15	157,636,098.03
1 至 2 年	98,726,367.54	83,539,640.57
2 至 3 年	60,907,029.11	58,048,438.38
3 年以上	107,989,398.41	107,819,701.86
3 至 4 年	24,889,861.04	36,736,279.02
4 至 5 年	42,967,098.66	32,304,626.57
5 年以上	40,132,438.71	38,778,796.27
合计	402,253,620.21	407,043,878.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1.83%	7,377,314.81	100.00%		7,377,314.81	1.81%	7,377,314.8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1.83%	7,377,314.81	100.00%		7,377,314.81	1.81%	7,377,314.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76,305.40	98.17%	87,445,863.91	22.15%	307,430,441.49	399,666,564.03	98.19%	83,517,713.17	20.90%	316,148,850.8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76,305.40	98.17%	87,445,863.91	22.15%	307,430,441.49	399,666,564.03	98.19%	83,517,713.17	20.90%	316,148,850.86
合计	402,253,620.21	100.00%	94,823,178.72		307,430,441.49	407,043,878.84	100.00%	90,895,027.98		316,148,850.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630,825.15	6,731,541.25	5.00%
1-2 年	98,726,367.54	9,872,636.75	10.00%
2-3 年	60,907,029.11	9,136,054.37	15.00%
3-4 年	24,889,861.04	7,466,958.31	30.00%
4-5 年	42,967,098.66	21,483,549.33	50.00%
5 年以上	32,755,123.90	32,755,123.90	100.00%
合计	394,876,305.40	87,445,863.9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3,517,713.17	4,057,340.10			-129,189.36	87,445,863.91
合计	90,895,027.98	4,057,340.10			-129,189.36	94,823,17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50,695,861.92	82,394,857.79	133,090,719.71	12.42%	3,421,586.19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5,016,177.25	13,074,917.94	58,091,095.19	5.42%	11,945,359.36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800,914.19	56,073,938.75	89,874,852.94	8.39%	3,176,681.19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010,915.32	10,728,115.80	41,739,031.12	3.90%	1,550,545.77
青岛蓝谷管理局	22,085,106.69	0.00	22,085,106.69	2.06%	3,802,894.40
合计	182,608,975.37	162,271,830.28	344,880,805.65	32.19%	23,897,066.91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669,311,821.34	7,836,836.03	661,474,985.31	637,136,726.34	9,269,080.21	627,867,646.13
合计	669,311,821.34	7,836,836.03	661,474,985.31	637,136,726.34	9,269,080.21	627,867,646.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1,432,244.18			
合计	-1,432,244.18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08,267.19	14,661,095.06
合计	16,608,267.19	14,661,095.0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940,296.00	17,822,596.00
备用金	347,020.70	102,000.00
代垫款	340,615.01	340,615.01
往来款	2,670,000.00	56,333.51
合计	22,297,931.71	18,321,544.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1,851.70	1,791,881.00
1 至 2 年	134,965.47	15,285,392.43
2 至 3 年	15,145,816.96	6,840.00
3 年以上	1,215,297.58	1,237,431.09
3 至 4 年	14,400.00	13,054.00
4 至 5 年	0.00	93,179.51
5 年以上	1,200,897.58	1,131,197.58
合计	22,297,931.71	18,321,544.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7,931.71	100.00%	5,689,664.52	25.52%	16,608,267.19	18,321,544.52	100.00%	3,660,449.46	19.98%	14,661,095.06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97,931.71	100.00%	5,689,664.52	25.52%	16,608,267.19	18,321,544.52	100.00%	3,660,449.46	19.98%	14,661,095.06
合计	22,297,931.71	100.00%	5,689,664.52	25.52%	16,608,267.19	18,321,544.52	100.00%	3,660,449.46	19.98%	14,661,095.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9,791.48	534,648.45	56,009.53	3,660,449.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91,527.68	35,932.88	1,754.50	2,029,215.0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61,319.16	570,581.33	57,764.03	5,689,664.5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660,449.46	2,029,215.06				5,689,664.52
合计	3,660,449.46	2,029,215.06				5,689,664.5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2-3 年	67.27%	3,559,941.79
中铁十四局集团平度大泽山地质环境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739,331.00	1 年以内	12.29%	650,123.93
孟繁凯	往来款	2,670,000.00	1 年以内	11.97%	633,669.64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2.24%	402,256.48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1.79%	321,805.18
合计		21,309,331.00		95.56%	5,567,797.0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2,628.85	98.16%	7,273,198.61	95.39%
1 至 2 年	111,190.57	1.42%	229,156.55	3.01%
2 至 3 年	27,940.40	0.36%	118,293.43	1.55%
3 年以上	4,419.34	0.06%	4,225.60	0.05%
合计	7,806,179.16		7,624,874.1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青岛永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4,352,096.00	1 年以内	55.75%
广西崇左瑞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1 年以内	24.9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270,665.76	1 年以内	3.4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934.07	1 年以内	2.56%
青岛自由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735.58	1 年以内	1.75%
合计	6,909,431.41		88.51%

注：根据公司与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沃置业”）、青岛永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永新华”）共同签订《房屋抵偿工程款协议书》约定：因公司承建海沃置业所开发的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景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截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并移交时，海沃置业尚欠公司工程款 544.59 万元。基于此，青岛永新华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平度市苏州南路 9 号“永新华府”小区房屋五套，对应价值 435.21 万元，代以清偿海沃置业所欠工程款，抵偿后海沃置业尚欠工程款 109.3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抵偿所欠工程款的房屋尚未完成交付，公司尚未完全取得以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379.75		3,735,379.75	3,187,270.88		3,187,270.88
在产品	7,163.57		7,163.57			
周转材料	24,030.95		24,030.95	34,274.73		34,274.73
合同履约成本	978,748.27		978,748.27			
合计	4,745,322.54		4,745,322.54	3,221,545.61		3,221,545.61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15,694,125.77	14,883,291.67
合计	15,694,125.77	14,883,291.67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2,070.00						2,702,07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	14,400,000.00						14,400,000.00	

理有限公司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360,000.00							23,360,000.00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578,725.28							3,578,725.28	
合计	45,860,795.28							45,860,795.28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1,462,219.56				2,749,088.97						64,211,308.53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623,632.58				-224,161.68						3,399,470.90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小计	65,085,852.14				2,524,927.29						67,610,779.43	
合计	65,085,852.14				2,524,927.29						67,610,779.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332,712.43	31,645,626.32
合计	29,332,712.43	31,645,626.3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83,424.19	23,431,590.76	15,860,858.43	2,419,315.30	69,295,18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842.92	210,919.47	37,677.27	536,439.66
(1) 购置		287,842.92	210,919.47	37,677.27	536,43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430.97	1,096,256.00	3,978.00	2,212,664.97
(1) 处置或报废		1,112,430.97	1,096,256.00	3,978.00	2,212,664.97
4. 期末余额	27,583,424.19	22,607,002.71	14,975,521.90	2,453,014.57	67,618,963.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84,219.39	17,612,093.68	12,060,571.07	1,892,678.22	37,649,56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496.22	747,019.86	626,848.50	139,441.01	2,162,805.59
(1) 计提	649,496.22	747,019.86	626,848.50	139,441.01	2,162,80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253.89	1,041,443.20	419.92	1,526,117.01
(1) 处置或报废		484,253.89	1,041,443.20	419.92	1,526,117.01
4. 期末余额	6,733,715.61	17,874,859.65	11,645,976.37	2,031,699.31	38,286,25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49,708.58	4,732,143.06	3,329,545.53	421,315.26	29,332,712.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99,204.80	5,819,497.08	3,800,287.36	526,637.08	31,645,626.32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693,445.07	51,948,408.31
合计	54,693,445.07	51,948,408.3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4,693,445.07		54,693,445.07	51,948,408.31		51,948,408.31
合计	54,693,445.07		54,693,445.07	51,948,408.31		51,948,408.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4,482,000.00	51,948,408.31	2,745,036.76			54,693,445.07	19.23%	19.23%				募集资金 ^注
合计	284,482,000.00	51,948,408.31	2,745,036.76			54,693,445.07						

注：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募集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87,199.04	50,000.00		232,200.00	8,269,39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079.50				408,079.50
(1) 计提	408,079.50				408,07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95,278.54	50,000.00		232,200.00	8,677,478.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95,851.75				19,595,851.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03,931.25				20,003,931.25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478,868.63	16,812,969.10	103,831,057.65	16,027,51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8,596.92	134,789.54	5,729,146.80	859,372.02
应付债券利息	1,512,147.45	226,822.12	716,939.90	107,540.99
合计	110,889,613.00	17,174,580.76	110,277,144.35	16,994,42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10,669.05	223,865.04	2,065,748.79	259,48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4,532.67	204,679.90	1,175,917.14	176,387.57
可转换公司债券溢折价摊销	25,826,771.36	3,874,015.70	35,036,756.40	5,255,513.46
合计	29,001,973.08	4,302,560.64	38,278,422.33	5,691,383.8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019,555.56	97,094,997.23
合计	22,019,555.56	97,094,997.23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506,350.35	2,172,022.34
银行承兑汇票	956,445.85	9,610,651.62
合计	5,462,796.20	11,782,673.96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65,429,167.40	370,475,150.17
合计	365,429,167.40	370,475,150.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96,603.33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626.21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睿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9,106.26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振华山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7,776,811.41	尚未审计结算
淄博森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371,976.94	尚未审计结算
合计	49,015,124.15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7,015.41	339,993.60
合计	237,015.41	339,993.6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401.47	38,401.47
备用金	197,577.94	300,592.13
其他	1,036.00	1,000.00
合计	237,015.41	339,993.60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44,080.90	890,666.11
合计	444,080.90	890,666.1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52,099.00	23,144,185.00	27,583,312.61	6,612,97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9,831.65	1,799,831.65	
三、辞退福利		247,157.89	247,157.89	
合计	11,052,099.00	25,191,174.54	29,630,302.15	6,612,971.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28,408.44	20,430,985.84	24,396,896.02	3,562,498.26
2、职工福利费		569,242.64	569,242.64	
3、社会保险费		950,992.78	950,99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1,572.36	871,572.36	
工伤保险费		79,420.42	79,420.42	
4、住房公积金		788,664.00	788,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690.56	404,299.74	877,517.17	3,050,473.13
合计	11,052,099.00	23,144,185.00	27,583,312.61	6,612,97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4,390.72	1,724,390.72	
2、失业保险费		75,440.93	75,440.93	
合计		1,799,831.65	1,799,831.65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529.34	44,562.86
企业所得税	1,243,764.67	4,433,286.73
个人所得税		1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4.72	3,988.14
教育费附加	3,383.45	1,70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5.63	1,139.47
房产税	55,109.22	55,109.22
土地使用税	16,855.64	16,855.64
印花税	51,970.54	105,040.29
合计	1,603,763.21	4,661,841.54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987.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512,147.45	716,939.90
合计	1,512,147.45	3,720,927.4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116,628.87	23,415,363.10
合计	24,116,628.87	23,415,363.10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65,560,985.25	356,462,300.21
合计	365,560,985.25	356,462,300.2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冠中转债	400,000,000.00		2023年07月21日	6年	400,000,000.00	356,462,300.21		1,512,147.45	9,209,985.04		111,300.00	365,560,985.25	否
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56,462,300.21		1,512,147.45	9,209,985.04		111,300.00	365,560,985.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附注七、23）								1,512,147.45					
合计					400,000,000.00	356,462,300.20		0.00	9,209,985.04		111,300.00	365,560,985.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本公司于2023年07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943.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99,056.61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1,113张“冠中转债”转为股票，剩余债券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348,071,143.55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43,316,613.0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9,209,985.04元。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1,512,147.45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10,000.00				7,383.00	7,383.00	140,017,383.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 共有 1,113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 合计转为 7,383 股“冠中生态”股票,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17,383 股。

2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发行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共有 1,113 张“冠中转债”转为股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张)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张)	账面价值	数量 (张)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00	36,829,591.45			1,113.00	10,470.35	3,998,887	36,819,121.10
合计	4,000,000.00	36,829,591.45			1,113.00	10,470.35	3,998,887	36,819,121.1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系 1,11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票面利率等测算本次减少的 1,11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 12,318.06 元及该项可转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71 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11,880,063.71	107,747.12	1,289.64	311,986,521.19
其他资本公积	2,827,789.99			2,827,789.99
合计	314,707,853.70	107,747.12	1,289.64	314,814,311.1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共有 1,113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 合计转为 7,383 股“冠中生态”股票, 增加资本公积 107,747.12 元;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 产生交易佣金 1,289.64 元冲减资本公积。

29、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4,929,738.50		14,929,738.50

合计		14,929,738.50		14,929,738.5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对应库存股金额 14,929,738.50 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93,153.12			43,693,153.12
合计	43,693,153.12			43,693,153.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222,919.68	346,411,884.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222,919.68	346,411,88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5,823.24	24,609,451.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07,518.76	7,000,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481,224.16	364,020,83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714,591.18	66,931,740.38	206,327,885.50	144,516,872.12
其他业务	435,031.28	0.00	1,192,875.16	68,124.59
合计	110,149,622.46	66,931,740.38	207,520,760.66	144,584,996.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24,763,241.40	11,042,548.55			24,763,241.40	11,042,548.55
水环境治理	2,072,641.09	1,723,263.44			2,072,641.09	1,723,263.44
综合性治理	43,326,204.67	27,438,113.67			43,326,204.67	27,438,113.67
土地整治	5,897,873.08	3,073,029.61			5,897,873.08	3,073,029.61
园林绿化	26,846,408.05	20,148,792.25			26,846,408.05	20,148,792.25
市政公用	6,808,222.89	3,505,992.86			6,808,222.89	3,505,992.86
其他	435,031.28				435,031.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95,298,535.77	56,833,628.01			95,298,535.77	56,833,628.01
西南地区	2,665,449.99	1,780,690.91			2,665,449.99	1,780,690.91
西北地区	591,569.09	383,469.41			591,569.09	383,469.41
东北地区	19,758.72	9,348.90			19,758.72	9,348.90
其他地区	11,574,308.89	7,924,603.15			11,574,308.89	7,924,603.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33,878,078.47	23,216,044.42			33,878,078.47	23,216,044.42
政府投资主体	47,418,587.63	30,563,605.23			47,418,587.63	30,563,605.23
建筑工程企业	28,344,518.93	13,124,231.62			28,344,518.93	13,124,231.62
其他	508,437.43	27,859.11			508,437.43	27,859.1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85,925,277.96	57,015,270.10			85,925,277.96	57,015,270.10
商务谈判	24,224,344.50	9,916,470.28			24,224,344.50	9,916,470.28
合计	110,149,622.46	66,931,740.38			110,149,622.46	66,931,740.3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36,795,505.65 元。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97.75	363,484.09
教育费附加	21,094.39	183,159.36
房产税	110,218.44	110,218.44
土地使用税	33,711.28	33,311.28
车船使用税	21,791.67	19,538.64

印花税	265,855.86	70,73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62.94	122,106.26
河道管理费		527.51
环境保护税	276.40	
合计	514,008.73	903,079.9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9,776.70	8,730,923.15
差旅费	405,023.24	338,551.66
业务招待费	1,633,154.30	2,154,570.12
办公费	317,497.31	252,769.82
中介机构费	2,064,508.85	922,451.85
折旧及摊销	1,244,020.80	1,326,123.42
会务费	72,000.00	44,600.00
其他	828,627.66	557,554.51
合计	14,834,608.86	14,327,544.53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0,629.60	1,451,521.41
差旅费	419,609.24	227,255.55
投标交易服务费	1,369,743.47	671,126.25
广告费	331,728.51	611,694.00
其他	196,836.72	322,577.37
合计	3,618,547.54	3,284,174.58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05,762.94	637,379.91
职工薪酬	6,319,426.02	5,009,506.65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518,783.27	182,756.76
其它	764,410.49	1,116,051.96
合计	8,808,382.72	6,945,695.28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02,446.27	1,597,047.04
减：利息收入	430,654.74	259,520.40

其他支出	24,374.19	71,133.44
合计	10,396,165.72	1,408,660.08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677.46	35,026.35
吸纳就业补贴	12,000.00	14,489.21
2021 年度区知识产权资金		5,175.00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2,600.00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5,627.4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合计	137,304.93	57,290.56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281.74	704,051.60
合计	2,432,281.74	704,051.60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4,927.29	2,173,729.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8,252.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700.21	403,773.08
债务重组收益	308,918.89	140,949.51
合计	5,597,799.22	2,718,452.49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57,340.10	-5,606,77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9,215.06	-3,987,422.20
合计	-6,080,055.16	-9,594,196.64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2,244.18	

合计	1,432,244.18	
----	--------------	--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9,090.82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40,000.00	1,043,100.00	3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29.01	
其他	3,607.37	15,215.49	3,607.37
合计	343,607.37	1,065,144.50	343,607.37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240,000.00	1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万人计划用人主体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技进步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优秀论文奖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平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优秀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000.00	1,043,100.00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18.16	34,584.33	9,018.16
滞纳金、罚款支出	53.71	202.10	53.71
其他	186,800.00	513,984.24	186,800.00
合计	195,871.87	2,548,770.67	195,871.87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0,428.25	5,386,634.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3,476.61	-1,527,505.23
合计	-273,048.36	3,859,129.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94,38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4,15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693.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8,739.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01.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68.2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225,330.16
所得税费用	-273,048.36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401,677.46	1,062,764.21
利息收入	430,654.74	259,520.4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2,322,031.01	1,919,433.47
往来款	107,000.00	444,000.00
合计	3,261,363.21	3,685,71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7,774,581.35	7,128,135.53
手续费支出	24,274.19	70,668.59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4,086,894.52	1,385,118.95
往来款	107,000.00	444,000.00
合计	11,992,750.06	9,027,923.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14,931,028.14	

合计	14,931,028.14	
----	---------------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063,207.55
合计		1,063,20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7,436.46	24,609,45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7,810.98	9,594,19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2,805.59	2,344,40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无形资产摊销	408,079.50	413,92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09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8.16	34,58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2,281.74	-704,051.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02,446.27	1,597,047.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7,799.22	-2,718,45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157.52	-1,527,50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823.16	-1,322.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3,776.93	-753,60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1,941.11	-66,654,77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63,628.61	19,079,69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1,720.51	-14,686,40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282,095.30	110,974,40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317,731.56	162,053,30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5,636.26	-51,078,900.3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46.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46.3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282,095.30	243,317,731.56
其中：库存现金	642,249.00	79,87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750,202.70	242,416,65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9,643.60	821,203.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82,095.30	243,317,731.56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3,012.19	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等
合计	5,023,012.19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05,762.94	637,379.91
职工薪酬	6,319,426.02	5,009,506.65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518,783.27	182,756.76
其它	764,410.49	1,116,051.96
合计	8,808,382.72	6,945,695.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08,382.72	6,945,695.2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70,000.00	70.00%	对外转让	2024年05月21日	工商变更完成	1,748,252.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市平度市	平度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北京元塔生态环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	100.00%		投资成立

保科技有限公司				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拉萨	拉萨	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制等	100.00%		投资成立

其他说明：

1、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 100.00 万元。

2、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济南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淄博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9,989,541.84	36,161,567.27	521,865,462.12	11,628,959.91
非流动资产	5,808,230.82	160,397.98	5,668,342.31	188,098.47
资产合计	615,797,772.66	36,321,965.25	527,533,804.43	11,817,058.38
流动负债	396,254,885.75	33,846,293.59	321,323,231.45	8,780,982.52
非流动负债	3,200,112.96		326,862.64	
负债合计	399,454,998.71	33,846,293.59	321,650,094.09	8,780,982.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6,342,773.95	2,475,671.66	205,883,710.34	3,036,075.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211,308.53	999,470.90	61,462,219.56	1,223,632.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0,000.00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211,308.53	3,399,470.90	61,462,219.56	3,623,632.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819,167.82	297,538.38	111,740,517.47	174,311.93
净利润	10,459,063.61	-560,404.20	9,142,156.02	-573,048.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9,063.61	-560,404.20	9,142,156.02	-573,048.65
财务费用	-306,645.61	16,665.64	-584,256.73	-682.16
所得税费用	-492,204.88		-433,972.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运营，财务报表数据为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40,000.00	1,043,1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22,264.2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2,019,555.56 元，及应付债券，金额为 365,560,985.25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面临日趋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生态修复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2、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82,608,975.37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2,100.00 万元	29.79%	29.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春林、许剑平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剑平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否	91,384.9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春林	33,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14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7日	是
李春林、许剑平、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5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5月11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18日	是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18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5月09日	2024年05月09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31日	否
李春林、许剑平	2,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否
李春林、许剑平、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4月22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04月26日	2025年04月26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4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1日	否
李春林	40,000,000.00	2024年06月05日	2025年06月04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薪酬合计	1,942,323.52	1,971,245.00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954,178.40	5,332,975.6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4 年 3 月 22 日，法院冻结资金 779,723.6 元，系本公司、青岛天然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与山东耀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山东耀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本公司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79,723.6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暂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30,825.15	155,587,041.11
1 至 2 年	98,726,367.54	83,295,440.57
2 至 3 年	60,907,029.11	58,048,438.38

3 年以上	107,989,398.41	107,819,701.86
3 至 4 年	24,889,861.04	36,736,279.02
4 至 5 年	42,967,098.66	32,304,626.57
5 年以上	40,132,438.71	38,778,796.27
合计	402,253,620.21	404,750,621.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1.83%	7,377,314.81	100.00%		7,377,314.81	1.82%	7,377,314.8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1.83%	7,377,314.81	100.00%		7,377,314.81	1.82%	7,377,314.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76,305.40	98.17%	87,445,863.91	22.15%	307,430,441.49	397,373,307.11	98.18%	83,390,840.32	20.99%	313,982,466.7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76,305.40	98.17%	87,445,863.91	22.15%	307,430,441.49	397,373,307.11	98.18%	83,390,840.32	20.99%	313,982,466.79
合计	402,253,620.21	100.00%	94,823,178.72		307,430,441.49	404,750,621.92	100.00%	90,768,155.13		313,982,466.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630,825.15	6,731,541.25	5.00%
1-2 年	98,726,367.54	9,872,636.75	10.00%
2-3 年	60,907,029.11	9,136,054.37	15.00%
3-4 年	24,889,861.04	7,466,958.31	30.00%
4-5 年	42,967,098.66	21,483,549.33	50.00%
5 年以上	32,755,123.90	32,755,123.90	100.00%
合计	394,876,305.40	87,445,863.9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3,390,840.32	4,055,023.59				87,445,863.91
合计	90,768,155.13	4,055,023.59				94,823,178.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50,695,861.92	82,394,752.28	133,090,614.20	12.39%	3,421,586.19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5,016,177.25	13,082,508.97	58,098,686.22	5.41%	11,945,359.36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800,914.19	56,073,938.76	89,874,852.95	8.37%	3,176,681.19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010,915.32	10,728,115.80	41,739,031.12	3.89%	1,550,545.77
青岛蓝谷管理局	22,085,106.69	0.00	22,085,106.69	2.06%	3,802,894.40
合计	182,608,975.37	162,279,315.81	344,888,291.18	32.12%	23,897,066.9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824,848.03	23,727,675.90
合计	24,824,848.03	23,727,675.9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940,296.00	17,822,596.00
备用金	347,020.70	102,000.00
往来款项	10,886,580.84	9,122,914.35
代垫款	340,615.01	340,615.01
合计	30,514,512.55	27,388,125.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03,851.70	3,671,881.00
1 至 2 年	194,115.47	16,315,399.65
2 至 3 年	16,237,241.65	83,007.47
3 年以上	7,279,303.73	7,317,837.24
3 至 4 年	25,700.00	25,370.15
4 至 5 年	11,016.15	6,161,269.51
5 年以上	7,242,587.58	1,131,197.58
合计	30,514,512.55	27,388,125.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4,512.55	100.00%	5,689,664.52	18.65%	24,824,848.03	27,388,125.36	100.00%	3,660,449.46	13.37%	23,727,675.90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	30,514,512.55	100.00%	5,689,664.52	18.65%	24,824,848.03	27,388,125.36	100.00%	3,660,449.46	13.37%	23,727,675.90

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14,512.55	100.00%	5,689,664.52	18.65%	24,824,848.03	27,388,125.36	100.00%	3,660,449.46	13.37%	23,727,675.9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9,791.48	534,648.45	56,009.53	3,660,449.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91,527.68	35,932.88	1,754.50	2,029,215.0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61,319.16	570,581.33	57,764.03	5,689,664.5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660,449.46	2,029,215.06				5,689,664.52
合计	3,660,449.46	2,029,215.06				5,689,664.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2~3 年	49.16%	3,559,941.79
青岛胶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20,390.00	1~5 年	23.33%	
中铁十四局集团平度大泽山地质环境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739,331.00	1 年以内	8.98%	650,123.93
孟繁凯	往来款	2,670,000.00	1 年以内	8.75%	633,669.64
青岛平度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907.22	3~4 年	3.36%	
合计		28,554,628.22		93.58%	4,843,735.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610,779.43		67,610,779.43	65,085,852.14		65,085,852.14
合计	83,610,779.43		83,610,779.43	82,885,852.14		82,885,852.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870,000.00	2,67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870,000.00	2,670,000.00			16,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1,462,219.56				2,749,088.97							64,211,308.53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623,632.58				-224,161.68							3,399,470.90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小计	65,085,852.14				2,524,927.29						67,610,779.43	
合计	65,085,852.14				2,524,927.29						67,610,779.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注 1：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632,294.13	68,752,658.90	207,351,251.77	145,154,970.22
其他业务	435,031.28		3,301.89	175,010.98
合计	107,067,325.41	68,752,658.90	207,354,553.66	145,329,981.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21,395,396.73	12,580,031.26			21,395,396.73	12,580,031.26
水环境治理	2,072,641.09	1,723,263.44			2,072,641.09	1,723,263.44
综合性治理	43,336,570.53	27,431,554.81			43,336,570.53	27,431,554.81
土地整治	5,897,873.08	3,073,029.61			5,897,873.08	3,073,029.61
园林绿化	27,121,589.81	20,438,786.92			27,121,589.81	20,438,786.92
市政公用	6,808,222.89	3,505,992.86			6,808,222.89	3,505,992.86
其他业务	435,031.28				435,031.28	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91,911,491.29	58,553,566.45			91,911,491.29	58,553,566.45
西南地区	2,663,807.51	1,780,690.91			2,663,807.51	1,780,690.91
西北地区	559,699.06	383,469.41			559,699.06	383,469.41
东北地区	15,738.62	9,348.90			15,738.62	9,348.90

其他地区	11,916,588.93	8,025,583.23			11,916,588.93	8,025,583.2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33,848,437.35	23,258,674.83			33,848,437.35	23,258,674.83
政府投资主体	47,390,083.45	30,563,605.23			47,390,083.45	30,563,605.23
建筑工程企业	25,331,657.37	14,902,519.73			25,331,657.37	14,902,519.73
其他	497,147.24	27,859.11			497,147.24	27,859.1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86,188,800.80	57,151,859.07			86,188,800.80	57,151,859.07
商务谈判	20,878,524.61	11,600,799.83			20,878,524.61	11,600,799.83
合计	107,067,325.41	68,752,658.90			107,067,325.41	68,752,658.9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37,453,572.13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4,927.29	2,173,729.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700.21	403,773.08
债务重组收益	308,918.89	140,949.51
合计	3,849,546.39	2,718,452.49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0,14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47,981.95	
债务重组损益	308,918.8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75,62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4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8,355.15	
合计	4,593,070.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612	0.0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0284	0.02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